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9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1人，缺席3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下午和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分析形势准确深刻，设定目标切合实际，部署工作重点突出，报告体现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刻把握，顺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一个旗帜鲜明、凝心聚力、求真务实的报告。代表们普遍表示赞成这个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今年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作了修改充实，共修改81处。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体现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徐绍史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1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816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三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十四五”

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认真进行了修改，共修改55处。3月7日，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国务院作出的修改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两个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进才所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三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及两个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并决定将两个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是确保全过程民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要用法治护航全过程民主，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和治理能力正在步入现代化的进程。二是加强人格权的保护，抓住人民群众诉求，以案例释法律，让人民群众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有更多更实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彰显司法机关用法律的强制力保障人格权的决心。三是强调队伍建设，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法院队伍建设取得新成绩、新进展，确保保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真正落到实处。

张军表示，检察机关将携手人民法院忠诚履职，切实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共同谱写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产品落地时间不超过两年；均要求参与项目（产品）有落地实施的政法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并由该单位在报名表上签字确认。

政法智能化建设有奖征文活动，论文要求以“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 切实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理论探讨、对策建议、经验总结等方式，围绕智慧治理、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司法建设展开。

征集活动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详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法制网）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有关同志、省委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班子成员、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组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地）、县（市、区）设分会场。

全国政协召开第五十二次主席会议 听取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情况汇报 审议有关文件草案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主席会议9日下午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情况的综合汇报，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收到议案473件

本报北京3月9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今天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了解到，根据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73件。

“过去一年来，代表们克服疫情影响，通过多种方式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察民情、汇民智、聚民心，为提出高质量议案打下了坚实基础。据统计，代表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或座谈走访等方式形成的议案，超过议案总数的三分之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组长郭振华说。

据郭振华介绍，经初步梳理，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共有465件。从议案内容看，主要集中在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

理、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以及公共卫生、国家安全等领域的立法。从法律部门看，七个法律部门都有涉及，比较多的是行政法和经济法类，分别有172件和120件，合计占到近63%。从立法方式看，除传统的立改废释外，还有涉及法典编纂和法律清理方面的议案。从议案文本看，案由案据比较明确具体，附有草案文本的法律案有242件，达到法律案总数的一半以上。

“大会秘书处正在抓紧对收到的代表议案进一步认真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郭振华说，作为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一个具体举措，将在本次会议期间向提出议案的代表书面反馈交付审议情况。今年年内，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

请3月10日上午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

记者同时获悉，目前，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约9000件。

代表建议关注较多的问题主要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推进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保障粮食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加快完善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法治护航全过程民主

两会快评

□ 马树娟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其中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全过程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区别于西方形形色色资产阶级民主的显著特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保障和促进人民当家作主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是实现全过程民主的主要制度载体。近年来，我国在推进全过程民主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健全人大选举制度，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这些扎实作为都旨在将全过程民主落到实处。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上接第一版 是一份站位很高、思想深刻、内涵丰富的好报告，对报告完全赞成。

周强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张军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客观全面总结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检察机关参与促进国家治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系统部署2021年检察工作，总结工作客观全面，部署

更深更实诠释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上接第一版 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

张军表示，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接受监督，更实推进各项工作，运用新发展理念，破难题、补短板，抓实基层检察，抓牢基础工作，强化基本能力，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更深、更实诠释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更好、更优地在检察工作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完全赞同周强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和论文征集活动启动

上接第一版 包括：智慧治理十大创新案例、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智慧检察十大创新案例、智慧警务十大创新案例、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参与项目为政法单位独立或联合企业完成的政法智能化项目，根据所在系统参与，项目落地时间不超过5年。

征集活动还将面向为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5个系统智能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和产品的企业，每类发布

上接第一版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党心所指、警心所系、民心所向。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来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净化政法系统政治生态，牢固树立执法司法为民新形象，确保“刀把子”始终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三月八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举行了第二场“部长通道”采访活动，三位部长走上“部长通道”接受媒体记者的采访。图为商务部部长王文涛等候上场。本报记者杨晋峰摄

报告不是写出来的 是全体检察人干出来的

上接第一版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报告年年作，今年又不同。从文本上看有哪些新特点？

一是围绕自觉担当这条主线。从导语到每个部分的引言，都用“自觉担当作为”来统领。马骥介绍说，这条主线实际上就是去年最高检党组组织领导全国检察工作的基本思路：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积极主动把党章党规、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落实到位，而不需要时时提醒、督促；二是体现一个主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报告把“检察为民”单列出来，集中汇报检察环节如何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三是彰显“四大检察”。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单独作为一个部分，报告了一年来落实人大决议的情况；四是融入理念观念。今年的报告特别强调“少捕慎诉慎押”“降低不该有的维权成本，提高必须有的违法代价”“轻罪不是无罪，更不是无辜”“攫取非法利益肆意损害公益的，须令其付出更高代价”，期望这些理念观念与民意同频、与社情共振，融入并引领法治社会建设；五是讲好法治故事。报告中好几个案例都用了较大篇幅讲述，特别是不少案例发生在群众身边，法理情融于一体，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去年是党中央部署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报告回顾3年的工作，就是为了让人民群众通过检察这个局部，看到专项斗争的整体成效。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的这场专项斗争，惩治力度更大，办案质量更好，“打拿破网”更严，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深得民心的大事之一。

这次专项斗争是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大背景下开展的，检察机关在专项斗争初始就明确提出“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马骥介绍说，3年间，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49万人，提起公诉23

最高检专门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报告提到，去年11月，最高检专门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为什么要组建这个机构？马骥介绍说，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于知识产权案件前沿性、交叉性、专业性

问题多，同一案件，往往同时涉行政执法、刑事追诉或民事追责，依法妥善处理，从严保护，标本兼治，必须强化综合司法。正是基于这一考虑，去年11月，最高检党组决定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并在天津、重庆、海南等9省市试点，以专业办案团队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补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短板和弱项。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

报告中特别强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犯罪情节轻微处理会不会放纵犯罪？马骥表示，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的提出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过去20年间，我国社会长期稳定，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概括来说就是：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大幅上升。与之相对应，犯罪嫌疑人的审前羁押率，也就是说审判前处于被拘留、逮捕状态的占比，从2000年的96.8%下降到2019年的63.3%。尽管下降幅度比较大，但总体还比较高，羁押状态下候审仍是常态。

我们的司法理念要与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相适应，重罪必须依法严惩，轻罪则应依法宽缓，少捕慎诉慎押，更有利教育改造、标本兼治。而且随着科技进步，扩大非羁押强制措施运用完全可行。山东东营、浙江杭州探索运用电子手环、“非羁押”大数据等手段，对非羁押人员实行“云监管”，取保候审后无一人失联逃避追诉，实践证明扩大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一样能保证诉讼顺利进行。

去年，检察机关对涉罪而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8.8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202万人，占审结案件的比例同比分别增加0.8和3.9个百分点。捕后认罪认罚可不继续羁押的，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25万人。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率53%，同比又下降了10.3个百分点。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这次报告中专门讲到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如何理解这个“小案”？马骥介绍说，司法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群众身边，绝大多数是常见多发的案件。案值和影响可能都不大。但每个案件都关系到涉案当事人的人生，对他们来说都是“天大的事”。而且就是这些群众身边发生、大量民间纠纷中产生的案件，最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是不是公平正义。因此，从来就没有小案，所谓的“小案”最贴民心。最高检要求办案决不能只守住形式上“不违法”的底线，必须综合考虑天理、国法、人情，情同此心，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比如，报告中提到的搬家公司敲诈勒索案，先低价揽活，约定好收费260元，东西搬到目的地，却坐地起价要收5000多元，不给钱就威胁、闹事，通过这样的方式敲诈勒索31起。单论数额，敲诈几次几千块钱，案值并不大，算不上“大案”，但搬家遇到敲诈勒索，肯定影响乔迁新居群众的幸福感，像这样的案件，就要依法严惩。在这起案件中，检察机关依法追诉了19人。类似“小案”还很多。对检察官来说，把每起“小案”当作“天大的事”来办，就是在厚植党的执政根基。